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穎婕

電話：04-37061516

電子信箱：e-pl4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0943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遴選評分標準表、114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作業相關注意事項、114、115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參訓人數統計表、確認暨同意書、參訓資格檢核表、遴選評分試算表、參訓人員(正選)名冊(第1, 2梯次)、放棄參加受訓資格具結書、銓敘部業務網路作業系統路徑截圖畫面 (A09030000E_114000943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09431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09431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40009431_senddoc1_1_Attach4.ods、
A09030000E_1140009431_senddoc1_1_Attach5.pdf、
A09030000E_1140009431_senddoc1_1_Attach6.pdf、
A09030000E_1140009431_senddoc1_1_Attach7.ods、
A09030000E_1140009431_senddoc1_1_Attach8.ods、
A09030000E_1140009431_senddoc1_1_Attach9.pdf、
A09030000E_1140009431_senddoc1_1_Attach10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4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（以下簡稱本訓練），請將貴校參訓人數統計表、參訓人員名冊、遴選評分試算表、資格確認暨同意書、參訓資格檢核表及相關資料依式彙整並按積分高低依序造冊，於114年2月14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以掛號寄送至本署審查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月2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04801A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相關表單各1份。



二、本訓練分2梯次辦理，第1梯次預定於114年7月7日至8月1日辦理，第2梯次預定於114年9月8日至10月3日辦理，國家文官學院將協調各訓練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協助辦理，俟訓練地點排定後，另行函知各受訓人員接受訓練。

三、本次遴選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確實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」及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」等規定辦理遴選作業，並依積分填造排序名冊。評分試算表各項積分之計算，請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8條第2項附件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」規定辦理，其積分採計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（二）務必確實審查參訓人員原始相關證件，據以填報參訓人員名冊，並將證件影本留存備查，以維受(待)訓人員權益。其中涉及參訓資格條件之認定，另請參考「114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作業相關注意事項」。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(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辦法)第9條第1項規定，如有資格條件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，由各服務機關、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法議處相關人員。爰辦理遴選作業時，請務必慎重。

（三）自99年度起放寬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於次年度起，經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參加訓練者，不占各主管機關當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，其所餘名額由備選人員依序遞補。

（四）辦理本訓練遴選作業期間之商調人員，以前一年度12月31日在職機關據以認定，亦即113年12月31日（含）前調

任新機關者，由新機關辦理遴選作業，如於114年1月1日以後調任新機關者，仍由原服務機關辦理遴選作業。

(五)最近3年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，請於備註欄詳述原因，並請該員提出相關資料供審查。

(六)參訓人員如係前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等應調訓人員，應列於參訓人員名冊之第1位。另保留受訓資格人員或歷年成績不及格人員，請於備註欄註明，並載明該員保留受訓資格或成績不及格之年度。如係原分配受訓名額為歷年不及格而外加之名額，請於備註欄加註（外加1、外加2……）。

(七)請詳審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，服務機關及地址應詳細註記實際服務場所所在地；居住地區須填註6碼郵遞區號及鄉鎮市區。

(八)填報114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時，如有身心障礙人員（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），請於參訓人數統計表備註欄位註明114年度含○位身心障礙人員，並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備註欄加註身心障礙人員。

四、請於旨揭期限將依下列資料免備文送達本署辦理(以掛號寄送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：

(一)「教育部暨所屬機關(構)學校114、115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參訓人數統計表」、遴選評分試算表、參訓人員(含正、備選)名冊及個人相關資料(按人員遴選評分順序)由上至下填列。

(二)參訓人員個人原始證件影本請註記「影本與原件相符」字樣並由「人事主管核章」，相關資料皆可雙面列印，

由上至下排列，並由長尾夾裝訂：

- 1、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參訓資格檢核表。
- 2、114年度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資格確認暨同意書。
- 3、109、110、111、112、113年度之考績通知書(影本)，113年度考績通知書尚未核發者，請開具考績證明(正本)；人事、主計人員113年度考績請先於名冊填入等第(人事人員113年度考績等次可洽詢本署人事室黃先生(分機1514)，主計人員113年考績等次可洽詢本署主計室林小姐(分機1604)，並計入試算表成績，再由本署進行確認；參訓受訓人員名冊含人事、主計人員之學校請於資料信封註明：案內人事人員○位、主計人員○位。
- 4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(影本)。
- 5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影本)。
- 6、初任委任第5職等合格實授之銓敘審定函(影本)。
- 7、「個人銓審資料查詢」中銓審資料及考績資料(畫面如附件)，此表件請至銓敘部銓審業務網路作業系統查詢，預覽列印時選擇「橫向列印」。
- 8、其餘於資績評分表計分時所需「主管職務年資」、最近5年內(計算至113年12月31日止)之「訓練進修」及「獎懲」紀錄。(訓練進修時數只採計與業務相關總學習時數，請提供封面，明細部份請各校自行留存備查。)
- 9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第2款資格參加遴選，

或有扣除降調年資者，併請檢附委任第5職等合格實授厚歷次銓審函(影本)及歷年考績通知書(影本)，俾資證明期任合格實授委任第5職等年資。

10、相關表件應裝入A4信封寄送，寄送前再次確認相關資料之完整性，以利收件作業，如有更正抽換致影響審查作業，或名冊內容未確實依範例各欄位文字敘寫方式查填者，將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平時紀錄。

11、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傳至本署承辦人信箱e-pl40@mail.kl2ea.gov.tw。

五、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試算表之綜合考評評分最低為5分，在6分以下或9分以上者，應由學校首長加註具體事實說明。

六、另訓練辦法第8條附件1之遴選評分標準表於「獎懲」項目業增列「曾為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獎成員者」(10分)及「曾為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者」(12分)得予採計，請貴校多加留意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